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告 張復舜
奕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奕霖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紀佳佑律師

被告 任叔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之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（含平面車位B2-380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於原告張復舜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2萬5000元同時，協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張復舜。(二)備位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張復舜82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2)被告應給付原告奕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49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

01 算之利息。則本件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
02 即為不動產購買意願書所載系爭房屋之價金825萬元，備位
03 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2萬元（計算式：82萬5000元+49萬
04 5000元=132萬元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價額最
05 高者即82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5萬元，
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0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8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吳韻聆